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6-ZH-004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主题：关于浮土清孔事宜

内容：

经多次开会要求对场内引好的孔进行清孔处理，并对孔洞加以保护措施，防止浮土再次进入，现要求施工单位在材料进场前完成自检、清孔，达到验收合格且材料进场，报监理复检，验收合格后开始浇筑；若因清孔耽误工期滞后，将对你方进行罚款处理，每耽误一天罚款一万，所罚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丁立

日期：2017.12.19

填报说明：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